

石榴花开苗乡美 检徽闪耀团结情

——城步检察“石榴籽”品牌绘就民族团结新画卷

邵阳日报通讯员 袁素钦 记者 艾哲

“万紫千红大地春，石榴花开香喷喷。山歌唱响苗乡乐，清亲飞歌庆太平……”初夏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田间地头不时响起这首浸润民族团结之风的悦耳山歌。

这是该县人民检察院致力打造的“石榴籽”民族团结工作品牌的一个缩影。近年来，该县始终秉持以检察履职促进民族团结的工作思路，把国家民族政策落实到检察工作全过程，让公平正义如石榴汁般清甜可感，让民族团结之花在每一起案件中绽放。

“暖心籽”：法理交融间传递司法温度

2022年6月至2023年4月，杨某在未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采伐位于湖南南山国家公园内白毛坪镇牛头冲山场的部分树木。经鉴定，杨某共砍伐林木蓄积量约48立方米，毁坏林木118株，已涉嫌滥伐林木罪。案发后，杨某主动投案并完成补种复绿。

“这虽然是一起简单的滥伐林木案，但‘案小事大’，总要挖挖背后的原因。”基于这样的办案理念，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入村走访，了解到杨某家庭经济困难，砍伐树木是为解决生计问题，且杨某伐木后及时补种，新种的树苗成活率高，长势良好。

综合考虑该案各方面因素，2024年4月3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案发地就该案召开拟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听证员经过评议，一致认可检察机关对杨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不起诉决定作出后，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启动行刑反向衔接机制，依法向林业部门提出对杨某予以行政

处罚的检察意见，被林业部门采纳。“那次听证会也是最好的普法课，现在村民都知道不能随便伐树了。”近日，检察官回访杨某所在村，听村干部这样说。

“特色籽”：非遗保护中延续民族文化

城步吊龙是中国龙舞种类之一，是城步苗族自治县丹口镇最为盛行的龙舞表演。它集绘画、布艺、剪纸、贴花、武术、巫傩文化、梅山文化和礼仪习俗等为一体，极具传统民俗特色，最能凸显苗族人民的精神信仰、文化生活和手工技艺。“城步吊龙能够有序传承，得益于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城步吊龙传承人告诉记者。

2024年4月，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在调查县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情况时发现，城步吊龙由于人员流失、新生力量不足、传承积极性不高等原因，面临断代、遗失风险。该院立即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程序，走访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和丹口镇政府，了解城步吊龙的日常演出、经济帮扶、文化传承等情况，找准保护工作的难点和堵点。在此基础上，该院分别于2024年5月28日、9月20日向丹口镇政府、城步苗族自治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积极争取保护资金，加强传承人培养，实现城步吊龙的有序传承。

在检察建议推动下，相关部门多管齐下：为吊龙协会争取训练资金，改革表演队吸纳外姓青年，协调非遗中心组织国内外交流，通过融媒体矩阵推广吊龙文化。“现在年轻人愿意学舞龙了，吊龙表演还走出了苗乡。”传承人话语间，满是对检察护航的赞许。

“和谐籽”：解纷纾困中筑牢团结根基

苗族村民华某在2023年10月的一起交通事故中受伤，经鉴定为重伤二级，生活不能自理。华某的医疗、护理费用支出总计54万余元，保险公司只承担了其中的20万元。肇事者刘某是华某的邻居，家庭经济也比较困难，支付3.5万元后再无力支付。

检察官调查得知，华某的父母均已过世，有一个女儿正在上大学，华某与前夫离婚后，主要靠自己务工维生，自2023年5月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事故发生后，这个本就困难的家庭雪上加霜，华某和刘某两个原本和睦的邻居也把关系搞僵了。

2024年9月，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积极履职，通过少数民族纠纷调处绿色通道对华某开展司法救助，一笔司法救助金及时缓解了华某的生活困难。同时，为进一步化解双方矛盾，办案检察官运用多年群众工作经验，多次上门释法说理，解开双方“心结”，促成刑事和解。

记者了解到，2024年以来，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石榴籽工作室”办案团队共办理涉少数民族群众司法救助案件6件，依法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困难，为促进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稳定贡献了检察力量。

检察之窗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 协办



为让交通安全宣传深入人心，全市公安交警通过“活动推进、资料发放、媒体互动”等形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心中。图为近日双清交警入校宣讲。

伍先安 摄



以培训“熔炉”淬司法“利剑” ——双清区人民法院司法能力提升培训干货满满

邵阳日报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兰梅花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为锻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司法队伍，5月16日，双清区人民法院聚焦近三年新录用公务员及聘用制人员能力提升开展培训，授课人员主要为一线优秀工作人员。这场以“理论+实务+经验”为核心的三维赋能培训干货满满，不仅吸引全体参训人员，更迎来特聘调解员主动“旁听”，共同奏响司法队伍建设的奋进乐章。

培训会上，开班讲话以“认清形势、正视现实”为切入点，要求全体人员既不自妄自菲薄、也不骄傲自满，秉持精益求精态度在司法实践中行稳致远。这番兼具思想性与指导性的发言，为整场培训锚定了务实进取的基调。

铸魂固本，筑牢职业规范“压舱石”

“一言一行系公信，一丝一毫守廉洁。”在职业规范与廉政教育环节，授课人员苏培紧扣司法礼仪、行为规范、廉政纪律与保密制度，通过鲜活案例与理论阐释，让参训

人员深刻认识到司法工作者的举手投足皆是法治形象的缩影，清正廉洁更是司法事业的生命线。

“一次规范的着装、一句严谨的表述，都在潜移默化中塑造着司法公信力。”苏培的话语引发了全场共鸣。

赋能提效，锻造业务能力“硬翅膀”

业务技能培训环节，3位一线骨干围绕审判工作核心环节展开教学，环环相扣的课程设计让参训人员收获颇丰。

“案卷装订看似简单，实则是司法严谨性的第一道防线。”刘张希乐以民事案卷装订规范为切入点，从材料排序到装订标准层层拆解；王丽琪聚焦庭审规范要点，强调“庭审流程的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司法公正的直观呈现”；杨玉梅针对审判管理常见问题，以“问题+对策”模式答疑解惑。

薪火相传，激活经验共享“动力源”

“独行快，众行远。”经验交流分享环

节，黄海波提炼的“细心、责任心、上进心、‘良’心、敬畏心”五心工作法，道出执行工作的核心要义；海韵依依结合刑事庭书记员工作实际，分享“精准记录、高效衔接”的实战技巧；杨春兰以“共情沟通、法理交融”为主题，讲述与当事人打交道的实用策略。这些源自一线的经验分享，让年轻干警深受启发。

“这次培训既有‘理论高度’，又接‘实践地气’，让我对司法工作有了更深的理解与底气。”一位新录用公务员感慨道。主动参训的特聘调解员们也表示，这场“意外之学”干货十足，未来将把所学知识融入调解工作，更好发挥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

此次培训是双清区人民法院落实队伍建设的重要实践，更是推动司法服务提质增效的关键举措。未来，该院将持续深耕教育培训，以“淬火成钢”的决心锤炼队伍，用“知行合一”的实践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为守护公平正义、服务发展大局凝聚更强法治合力。

邵阳中院发出首份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 推动行政争议圆满化解

邵阳日报讯(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廖莎菲 刘威)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在审理廖某某诉某行政机关不履行征收补偿职责及行政复议一案过程中，发出首份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成功促使行政机关主动纠错，与廖某某达成和解协议。

在某公路改建工程建设中，经廖某某房屋的路段路基被提高至高于廖某某房屋第一层地面约一米，且该路段被拓宽至距廖某某房屋不足50公分，致廖某某房屋出现排水不畅，出行受阻，还带来了安全隐患。尽管廖某某的房屋不在征地红线范围内，未被纳入拆迁补偿，但公路改建明显侵犯了他的合法权益。作为项目征地主体，被告行政机关理应作出处理，然而直至廖某某起诉，该机关仍未行动，存在明显败诉风险。

合议庭在查看现场、充分听取双方意见后，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决定向被告行

政机关发送《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告知书》，鼓励其先行化解、自行纠错。行政机关收到告知书后高度重视，迅速回函，并主动与廖某某沟通协商。最终，双方达成和解，廖某某撤回起诉，行政争议得到圆满解决。

案结事了，是群众最朴素的诉求，也是司法审判的重要目标。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行政审判工作重心从单纯的“案件结没结”转向实质性的“争议解没解”，持续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上下功夫。

下一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健全行政案件败诉风险预警和判前沟通机制，通过提示行政机关规范执法程序，助力其主动纠错、化解纠纷，不断提升行政审判质效，切实做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15天查处297起

邵阳交警严查酒驾护平安

邵阳日报讯(通讯员 伍先安)5月1日以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结合春季交通安全管理需要，通过“利用科技手段，开展周末行动，深入乡村执法”等方式，以“零容忍”态度，惩治酒驾交通违法行为。截至5月15日，全市共查处酒驾交通违法行为297起，为全市人民营造了一个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全市12个县市区交警大队组建了夜查流动执法小分队，针对夜间酒驾高发特点实施动态管控。5月4日20时58分许，在北塔区魏源路与资兴路地段，何某敏因涉嫌醉酒后驾驶湘E6N××1小型汽车上路行驶被北塔交警当场查获，后经省司法鉴定部门鉴定，送检的何某敏血液样品中乙醇含量为115.02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5月11日0时34分许，岳某雄驾驶湘EBB××8小型汽车行经双清区东风路大汉步行街路段，因涉嫌醉酒驾驶被双清交警大队现场查获，经呼吸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98mg/100ml，被执法民警当场送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测。

针对农村地区婚丧嫁娶等聚餐场景后的酒驾隐患，全市农村交警中队依托属地管理优势，在城郊接合部、乡镇道路开展定点值守与流动巡查。5月4日20时许，周某力饮酒驾驶桂C37××2机动车行至X012线杨桥镇娥巩村地段时，经呼吸式酒精检测，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3mg/100ml，通过进一步核查，他于去年8月27日因饮酒驾驶已被广西桂林交警部门处罚过。5月13日9时53分，张某康酒后驾驶二轮摩托车从坪上镇罗桥村出发，前往该镇东枫桥村，当其行至新开村地段时，因其体内酒精含量为72mg/100ml被新邵交警依法查获，面对二次酒驾处罚，他懊悔坦言自己不该酒后驾车。

大祥、洞口、绥宁、武冈、邵阳县等地交警大队依托智能交通平台，对辖区酒驾高发时段、路段进行大数据分析，通过“定点设卡+流动巡逻”模式实施精准打击。警方提示：酒后驾驶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邵阳交警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综合运用科技手段与地面勤务，全力守护群众出行平安。

绥宁县长铺镇第一小学 开展女子护蕾宣讲活动

5月14日大课间，绥宁县长铺镇第一小学面向五年级、六年级女生，开展“守护花蕾 关爱成长”女子护蕾宣讲活动。活动现场，绥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陆丽化身“护蕾导师”，凭借深厚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的实践经验，结合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安全知识生动呈现。学生们神情专注，认真记录要点，在互动环节积极踊跃提问，现场学习氛围浓厚。此次活动有效增强了女生们的自我保护意识，为校园安全增添了重要保障。

(艾哲 杨慧 成莎)

堡面前乡司法所 开展“利剑护蕾”防性侵法治讲座

5月15日，邵东市堡面前乡司法所走进堡面前乡初级中学，为初一、初二年级学生送去“利剑护蕾”防性侵专题法治讲座。堡面前乡司法所所长周柳结合真实案例，详细讲解性侵害的定义、常见形式及法律后果，重点剖析网络交友、社交陷阱等青少年易受侵害的场景，并传授预防和应对性侵害的具体方法。讲座通过情景模拟、互动问答等形式，引导学生学会识别危险信号、明确身体界限、掌握求助途径，强调“生命安全高于一切”的自我保护原则。活动现场还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手册，提供法律援助和心理援助渠道，为学生们提供全方位后续服务。

(艾哲 肖虹)

